搭鹊桥收七万多"煤人礼", 台法吗?

江苏金湖县法院:违背公序良俗,应予适当返还

本报记者 郑卫平 本报通讯员 赵德刚 陈 凯 陈 功

近年来,移风易俗、遏制天价彩礼的倡导已经深 入人心,社会风气也随之得到改善。但一些地区冒 出的"媒人礼",再次成为乡村文明风气建设的"拦路 虎"。前不久,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 "天价媒礼"案,法院最终认定媒人收取高额"媒人 礼"违背公序良俗,应予适当返还。案件的公正裁判 为推动治理陈规陋习、倡导文明婚嫁风俗、弘扬中华 优秀传统美德提供了又一司法样本。



如鲠在喉的高额"媒人礼"

2023年年底,家住金湖县的韩平 已年近40,虽在家务农,但收入不 错。在岁月的流转中, 韩平一改年轻时 对婚姻的淡然,如今愈加渴望成立属于 自己的家庭, 因而十分关注本地的相亲

称是有着20多年说媒经验的媒人,十 里八村都认识她。在得知韩平的基本情 况后,钱丽华拍着胸脯保证一周之内就 可以给他找一个漂亮贤惠的媳妇。韩平 本来将信将疑,但回村一打听,钱丽华 确实名声在外,因此也就打消疑虑,满

果不其然,才过了三天,钱丽华就 传来了好消息:"这趟亲我是真下功夫 咯,发动好几个媒人一起帮你才找到 的,有位女士叫于丽,比你大一点,离

过一次婚,但人长得不丑,也勤快,家 里条件还不错, 你看看怎么样?"

初次看到于丽的照片, 韩平一下就 被吸引住了,在后续见面相处的过程 中,于丽温柔的性格深深地打动了韩 平。尽管对方不是头婚,但自己年纪也 不小了, 更难得女方很勤快, 也很体贴 人,是自己喜欢的类型,就是她吧。韩

于是在钱丽华等媒人的安排下, 韩 平、于丽共同签订《婚姻协议》,共同 商定了结婚具体的时间安排和彩礼数额 等事项。就在此时, 韩平第一次认真注 意到于丽的出生年月,竟然比自己大了 六岁,这和钱丽华最初"大一点"的描 述可差了很多,但想到自己跟于丽相处 得还算融洽,因而对她的真实年龄问题 也就没太放在心上

协议的最后是关于媒人的介绍费

用,看到这里,韩平的心里不由一惊, 他需要一次性给付媒人劳务费共计7.6 万元,可他结婚加彩礼等一共才预备了 18万元。

"钱大姐,介绍费怎么这么高啊?" 韩平直言不讳。

"哎,这你就不晓得了,现在媒人 介绍都是这个价, 我还少算你的呢, 我 们前前后后为你们两头跑,还联系了好 几个媒人一起牵线搭桥,人家都白辛苦 啊?"钱丽华在一旁解释道,"关键是你 们都找到合适的人了,这点红包还叫事 啊?喜酒我就不去喝咯,祝你们幸福!"

听到钱丽华这么说,韩平、于丽虽然 心里很不痛快,但为了后面婚礼等环节 能够顺顺利利,两人还是咬牙答应了。

签完协议付完钱, 韩平、于丽当天 领了结婚证,两天后就举办了婚礼,韩 平觉得自己的幸福生活终于开始了。



图①:本案承办法官在公园进行普法宣传 图②:本案庭审宣判现场

裁判解析

收取"媒人礼"不能违反公序良俗

美 称 的 媒 人 , 在 甲 国 传 统 的 婚 姻制度中,一定程度上成了缔结姻缘的 重要一环。现代社会,未婚男女崇尚自 由恋爱,但媒人依然存在,他们掌握着 不少当地单身男女的信息资源。在婚姻 介绍成功后, 通常人们会给媒人几百块 或是几千块的礼金, 以示对媒人的尊重 与谢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 五十三条第二款明确规定,"违背公序 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应当承认 的是, 在现实生活中, 媒人为了提供信 息,来回奔波,确实付出了一定的劳 务,因而收取少量合适的劳务报酬无可 厚非, 具有法律上的正当性。但如果媒 人借此获取高额利润等不法利益,则该 盈利部分的约定因违背了公序良俗,应

四人收取的费用与其所付出的劳务 提供的服务相比, 明显超出了合理费 用的范围, 违背公序良俗, 盈利部分 应予返还,理由如下:

首先, 钱丽华等四人作为自然 人,并不具有婚姻中介资质,其婚姻 介绍行为不应具有盈利性; 其次, 钱 丽华等人收取的媒人劳务费明显超出 了当地一般媒人收取的费用标准,给 当事人韩平及其家庭带来巨大的经济 负担和精神压力;最后,钱丽华等人 在相亲介绍过程中隐瞒了女方的实际 年龄以及其离异后带有一小孩的事 实,在客观上成为韩平与于丽产生矛 盾以致婚姻破裂的导火索。

最终法院认定,媒人劳务费约定 超出合理费用标准的部分, 因违背公 序良俗而无效, 应予返还, 但考虑到

订立婚约,付出了一足劳务,客观上 存在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等支 出,故判决钱丽华等四人向韩平返还 媒人劳务费共计7万元。

"天价彩礼"会破坏婚姻的本 质, 而高昂的"媒人礼"亦会给家庭 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和精神压力。本 案通过判定超出当地一般标准和群众 共识的"天价媒礼"约定违背公序良 俗而无效, 既保护了民间善良婚俗, 又明确了媒人不能利用自己的身份和 地位, 牟取不正当的利益, 体现了保 护善良风俗和维护公共秩序并重的原 则,是文明、法治、诚信、友善等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司法裁判中的集 中体现, 对整治婚姻介绍市场不正之 风、引领"媒礼"回归礼的本质具有

自认是"光明正大的收费"

当韩平还沉浸在新婚的幸福中 时,一天,一个约6岁的小男孩跟着 于丽来到家中,经询问得知,孩子是 干丽和前夫所生, 离婚后随母亲生 活。这一突发状况让韩平感到十分意

"钱大姐不是把我的情况都和你说 了吗?她说你答应跟孩子一起过,我才 来和你生活的。"于丽十分委屈。

面对于丽的解释,韩平并未理睬,他完 全无法接受结婚后还要去养育别人的孩 子,先前短时间积攒的夫妻感情很快荡然

在2023年12月22日, 韩平、于丽 办理了离婚手续,于丽返还韩平彩礼6 万元,一场仅仅维系了1个月的婚姻就

离婚后, 韩平愈发觉得钱丽华作

为媒人很不地道。 "你看看你办的叫什么事?于丽比

我大几岁也就算了,现在还突然冒出 小孩来,实在是不应该。我和于丽离 婚了, 你这事等于没办成, 介绍费就 应该退给我!"韩平怒不可遏。

"韩平啊,这相亲啊,肯定都说优 点,哪有一上来就说人家不好的?而 且在签协议的时候你不是看到于丽的 身份证了嘛!至于小孩这事,我之前 确实也不清楚啊。"钱丽华振振有词。

"你不要推卸责任!你收这么高的 费用,就应该把情况弄清楚,尤其是 关键情况。哦,现在拿了钱了说不清 楚, 你不是在骗人嘛? 现在事情砸 了, 你要负责, 把钱还给我!" 韩平气

"韩平啊,我也没想到会变成这样, 这事我是花了不少心思的,为了你们能 走到一起,我们几人来来回回跑了十几 趟,最后婚也结了,现在是你们自己没过 下去,哪能怪到我头上来?要是这样的 话,我以前介绍成了又离的,不都来找我 要钱啊,哪有这说法?"钱丽华瞬间变了 脸色,"我们赚的也是辛苦钱,是光明正 大的收费。对不起,这钱我退不了!"

韩平并不认可对方的说法。经过多 次上门讨要介绍费无果后,在2024年1 月4日,他到法院起诉钱丽华等四名媒 人,期待法律为自己讨回一个公道。

媒人收礼要讲"礼"更要讲法

淮阴师范学院法学院教授 郭 继

法院判还"媒人礼"畸高部分

庭审中,韩平作为原告提出,被告钱 丽华为了相互照顾生意,有意在给自己 说亲过程中安排多个相识的媒人参与其 中,借此收取过高的媒人介绍费,一桩婚 姻七万多的介绍费,明显是不合适的;此 外,被告在传递女方信息时还存在"欺骗 行为",因此请求法院判令其返还"媒人 礼"。被告钱丽华等人进行抗辩,他们认 为,"说好不说坏"是民间相亲说媒遵循 的传统习俗,撮合两人结婚,收取一定劳

务报酬,是正当合理的。双方就上述争 议进行了充分的举证质证和辩论。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钱丽华等四 人为他人做媒,属于邻里乡亲之间的媒 人"牵线"行为,事成之后适当收取一 些费用是民间传统习俗所认可的, 但不 应高于当地的一般标准和共识。经过了 解,目前当地的媒人介绍费用通常在 8000元以内。因此,被告钱丽华等四人 与善良风俗相悖,违反了公序良俗原 则,媒人劳务费用中超出合理费用部分 的约定应属无效。根据被告出示的证 据,其在为原告韩平介绍相亲过程中确 实付出一定的劳动,以及存在一些交 通、通讯等费用的支出,原告对此也并 无异议。故法院最终酌定被告钱丽华等 四人共收取媒人介绍费6000元为宜,其 余的7万元应该返还给原告。

(文中当事人均系化名)

借说媒之机收取畸高的介绍费用, 明显

公序良俗是公共秩序与善良风俗的 简称。公序良俗体现的是善与爱,如春 风拂过万物, 千百年来为社会成员所普 遍认可,是社会和谐的基石,已深深根 植于老百姓心中。背离公序良俗,社会 将失序,人心将失和。

公序良俗从社会的角度来看是一种 价值理念的追求, 从法律的角度来看, 则是一道不可突破的底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条 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 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第十 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 律; 法律没有规定的, 可以适用习惯, 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故而正式确 定了公序良俗原则。公序良俗原则,一 方面是指民事主体在参与民事法律活动 时,在不违背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条件 下,可以依据公共秩序的一般要求和善 良的风俗习惯进行民事行为; 另一方 面,民事纠纷的裁判者在法律规定不足 或不违背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 可

以运用公共秩序的一般要求与善良风 俗习惯处理纠纷。民法典第八十六条 等具体民事制度的设计均体现了公序 良俗原则。民法典之所以强调尊重公 序良俗,主要基于两方面的考虑:一 是公序良俗原则对具体民事制度设计 具有指导意义。"法无明文禁止即可 为"意味着民事主体在不违背强制性 法律规定、法律不禁止的条件下,可 自愿选择满足或有利于自身利益的行 为。公序良俗原则可以限制民事主体 的意思自治及权利滥用。二是公序良 俗原则对法律规定的局限性具有弥补 作用。当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益和社会道德秩序的行为, 而又缺乏 相应的强制性法律规定时, 法院可依 据公序良俗原则认定该行为无效,如 此既能扩充法律渊源, 弥补法律漏 洞,又能平衡各方利益,实现社会公

"若能渡得天仙配,不枉吾发月 老吟。"中国传统聘娶婚按纳采、问 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六礼 进行,每个环节都离不开媒人。促 成一桩婚事后, 媒人通常会收到来 自男方家庭的"谢媒礼",旧时常以 鞋袜、布料、鸡等实物组成。在今 天的生活中, 媒人若能秉持助人为 乐的善意初衷, 为未婚男女牵线搭 桥,进而成就美好婚姻,在此之后 适当收取当事人的谢礼或者少量钱 财,则体现邻里、亲友之间互帮互 助的善良风俗, 在法律上亦属于正 当的接受赠与行为。但如果借说 媒、介绍婚姻之机收取高额费用, 就与善良风俗完全相悖, 属于违反 公序良俗的行为。

本案的判决既维护了当事人之间 的合法利益,也向社会传递出媒人要 作为文化传承和情感交流的使者, 应 以"成人之美"而非"求人之财"的 价值导向, 对倡导文明、节俭的婚俗 新风, 摒弃过高的彩礼和攀比之风具 有积极意义。